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01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航线合作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01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01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